

BHS Corrugated GmbH & Co. KG 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

(2018年05月01日)

1. 适用范围

1.1 这些服务和备件条款的前提应适用于位于德国 Weierhammer Paul-Engel 街 1 号的 BHS Corrugated GmbH & Co. KG (邮编为 92729, 以下简称 BHS Corrugated) 与客户就以下事项达成的所有合同:

- 一备件的交付;
- 一实施维修和维护工作以及其它服务;
- 一用于 BHS Corrugated 远程服务;
- 一以及设备使用教学和培训的提供。

在 BHS Corrugated 提及应适用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 如客户订货之时提及他自己的未与 BHS Corrugated 另行达成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则在此种情况下, 即使 BHS Corrugated 再次提及应适用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 而客户接受了 BHS Corrugated 的履约而未提出异议, 则应视为客户已通过根据合同接受交货的方式接受了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之全部。但如果客户在收到备件或 BHS Corrugated 的员工注明日期的关于修理、维修或其它服务的通知后, 立即对本条款和条件之内容提出异议并退回备件或拒绝接受 BHS Corrugated 提供的工作或服务, 则上述规定不予适用。

1.2 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一旦被采纳, 则对于 BHS Corrugated 与客户就备件的交付、履行修理和维修工作以及其它服务或订立维修协议而随后签署的合同而言, 应适用于经修订后的内容, 无需任何进一步的明确说明。BHS Corrugated 有权在未来更新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对于随后签订的备件和服务合同, 应同样适用签订时对应 (www.bhs-corrugated.de) 有效的服务和备件条款与条件。

1.3 每份单独合同中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修订或增加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这也适用于在个别情况下放弃书面形式的要求。§ 127(2)《德国民法典》(BGB); 电讯、转账及通讯)。

1.4 关于安装服务, BHS Corrugated 时间及条件同样能在 BHS Corrugated 网站: www.bhs-corrugated.de 或通过电话预订。

1.5 确认订单、订立合同后可申请 BHS Corrugated 价目表, 如果没有其他书面有关价格的询价协议,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询价(详见 www.bhs-world.com, 单击“联系人”)

2. 书面协议

2.1 BHS Corrugated 的邀约须经确认方为有效。只有在 BHS Corrugated 签发书面订单确认书或由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或已向客户交付备件的情况下, 方可视为签订合同。及时对故障进行诊断(含远程)。客户应在设备安装现场保留必要的技术文件及维修证书。

其履行维修义务, 如必要, 客户也应在 BHS Corrugated 履行任何维护工作时为 BHS Corrugated 提供必要的帮助及支持。

2.2 如客户在线订货或根据 BHS Corrugated 提供的备件价目单订货, 则须经 BHS Corrugated 确认方为有效。如客户订单中关于产品、价格或可用性发生任何差错, 则 BHS Corrugated 将立即通知客户。客户可以对其订单的修订予以确认。如客户未予确认, 且 BHS Corrugated 认为订单存在问题, 则 BHS Corrugated 可解除合同。

2.3 对于在线订单, BHS Corrugated 将立即确认已收到, 但该确认并不能取代 BHS Corrugated 的订单确认书。参见第 2.2 条。

3. 协议标的物

3.1 BHS Corrugated 兹承诺交付并提供并在订单确认书中或此处的任何附件中或书面合同中详细列出的以下标的物:

- 一备件或其它产品, 如工具;
- 一人员、工具、备件, 包括旅行至/交付至机器和/或设备安装现场;
- 一维修协议范围内的且 BHS Corrugated 已承诺根据维修协议提供的修理、维修和其它服务; 以及
- 一客户要求的远程服务
- 一对客户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被培训人员须具有充分的资格, 且(如适用)英语水平良好, 具有高度积极性。

3.2 BHS Corrugated 提供服务的前提:

--没有特殊情况下, BHS Corrugated 人员提供服务应在工作日进行(在全球 BHS Corrugated 涉及区域内), 周一至周五早 8 点至晚 6 点。

--此类事件取决于 BHS Corrugated 及客户间达成一致意见。其中派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一概包含在客户附加费用中。

服务范围不包括电力线路的作业, 电话或数据传输网络以及电话系统或客户计算机上的中断。

3.3 如果 BHS 的软件安装在客户现场, 作为合同约定, BHS 将授予客户一个非专有的, 不可转让的许可证, 指的是安装它的工厂的使用, 并且限于合同的时间期限。此许可证不会授权客户修改或扩展软件。BHS Corrugated 保留在合同内修改或扩展软件的权利, 只要此类更改或扩展不会影响现有系统, 特别是与客户的接口。客户不得解码或退译软件, 除非 BHS 无法修复软件中的损坏, 尽管在合理的时间段内尝试了几次尝试或提供解决方法, 但不能限制操作过程不必要。

3.4 在 BHS Corrugated 与客户的保密协议符合 BHS Corrugated 公司的规定情况下, BHS Corrugated 有权将其合同与客户分包。

3.5 BHS Corrugated 提供 VSE 计算机(VSE=虚拟服务工程师)或提供远程服务的 BHS Corrugated 计算机, 其所有权仍然属于 BHS Corrugated。对于客户现场的机器, 客户不得使用或访问 BHS Corrugated 提供的安装在 VSE 计算机的软件或电脑。

3.6 BHS Corrugated 保留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图解、图纸、计算、电脑程序、提供远程服务的计算机数据文件、模型、工具、要约书和其它物品的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以及商业秘密的保护, 获取客户可访问的数据和数据库, 例如通过 BHS Corrugated 的 iCorr@IoT 平台; 以下总称 BHS Corrugated 资料。未经 BHS Corrugated 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 BHS Corrugated 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以副本或其他形式泄漏。(参照 BHS Corrugated 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第 14 条) BHS Corrugated 信息仅可由客户在收到 BHS Corrugated 报价时使用, 也可在随后合同履行和合同中提供的技术设备以及远程服务(如适用)时使用。BHS Corrugated 的信息必须对第三方保密, 并必须由客户通过内部组织和技术手段保护, 或由第三方提供的为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的保护。

3.7 对于客户现场, 客户有权使用的属于 BHS Corrugated 财产的任何机器、工具和其它物品, 以及 BHS Corrugated 的数据, 客户应予以妥善保管。但作为 BHS Corrugated 所有的物件应由客户通过技术和组织内部加以保护, 以防他人未经授权访问。如发生任何毁损、灭失, 应迅速通知 BHS Corrugated。如 BHS Corrugated 交付给客户的机器、工具或其它物品发生任何毁损、灭失, 或客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 VSE 计算机或 BHS Corrugated 用于远程服务的电脑以及 BHS Corrugated 在 iCorr@IoT 平台上的数据和数据评估, 或客户违反第 3.6 条关于 BHS Corrugated 资料保密义务的规定, 则无论客户是否存在过错, 只要此类情况发生在客户责任范围之内, 客户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8 BHS Corrugated 和客户同意签订服务和备件协议, 包括 BHS Corrugated 远程服务, BHS Corrugated 可以在客户现场收集数据(包括个人或机器和生产数据), 处理并将这些数据传输到 BHS Corrugated 计算机中, 并在为客户提供远程服务时不限时地使用这些数据, 以实现 BHS Corrugated 远程服务的目的, 其使用范围受第 14 条“机密性”(下文)的限制。BHS Corrugated 提供远程服务后不得泄露客户数据。

3.9 客户保证其订购的 BHS Corrugated 远程服务的机器或系统将按照说明书使用, 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在未事先通知 BHS Corrugated 的情况下, 均不会对机器或系统进行任何更改或干扰。

3.10 BHS Corrugated 的可访问性

BHS Corrugated 24/7 可访问时间机制作为其远程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BHS

Corrugated 不会受到任何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中断, 包括电力、电信、服务器和/或云连接的责任区域内的第三方影响(包括 BHS Corrugated 的承包商)。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见上文第 3.10(1)条)而导致的中断事件, 客户与 BHS Corrugated 合同约定的可访问时间应被视为包括中断期间以及商定的远程服务时间。

3.11 如双方达成维修协议, 则对于 BHS Corrugated 交付的机器和设备, 客户承诺不将其搬出安装现场, 或予以更换, 或予以不当使用处理, 或使其置于不利的环境中。客户也保证在任何时候均按照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机器设备。如 BHS Corrugated 或 BHS Corrugated 通知客户对机器或设备的使用发生变更, 则客户应立即予以变更。如客户未遵守操作手册中的说明或 BHS Corrugated 或 BHS Corrugated 发出的变更通知, 或使用 BHS Corrugated 或 BHS Corrugated 不能接受的或与约定的纸张和胶水规范不一致的消耗品或操作材料, 则因缺陷或故障引起的任何补救工作均不属于 BHS Corrugated 的合同维修义务。BHS Corrugated 有权根据通常的价格就此类服务开具发票。

3.12 对于机器或设备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 客户应立即通知 BHS Corrugated。客户反馈故障信息时, 应向 BHS Corrugated 详细说明发生中断的位置, 并为 BHS Corrugated 提供相应的支持, 包括免费的远程诊断支持, 以便 BHS Corrugated 进行快速错误分析。客户要求的技术文件以及维修和保养数据应在机器/系统安装时提供给客户, 或通过扫描和电子邮件发送。如 BHS Corrugated 不需要, 则由客户自行处理。

3.13 客户应允许 BHS Corrugated 授权第三方的员工无限制地使用机器/系统, 以履行维护义务, 如有必要, 还应在维修和修理工作方面提供 BHS Corrugated 所需的协助和支持。

3.14 如果 BHS Corrugated 和客户已经到验收程序, BHS Corrugated 将即期创建验收报告, 报告涵盖详细列表以示工作完毕。在没有任何问题或轻微且少数正常缺陷的情况下客户需立即签署验收报告。如果检测到任何故障或缺陷, 则应将其包括在验收报告中, 并由 BHS Corrugated 立即或尽快根据故障或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修理。如果客户尚未签署验收报告, 则验收延后至缺陷修复。

4. 价格/付款条件

4.1 BHS Corrugated 在与客户签署合同后, 使用电子邮件通知客户 BHS Corrugated 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企业活动。

如果您是 BHS Corrugated 的客户, 并且希望不再收到 BHS Corrugated 的广告或产品和服务信息, 请将邮件发至: lifecycle@bhs-corrugated.de., 以便告知我们。

4.2 BHS Corrugated 为客户提供远程服务, 对客户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和使用, 尤其是通过相关设备或系统的传感器技术, 以及操作人员在设备或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输入。BHS Corrugated 不得收集任何个人资料, 如个人账户、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自然人资料, 如涉及到, 应当避免将其泄露。但不能排除对客户数据的评估结果可以用于特定的工作中的可能。因此, 客户应当负责确保对其现场评估数据的保护, 这也可作为客户员工绩效的评估标准。

4.3 BHS Corrugated 不得公开对客户的评价数据, BHS Corrugated 不得对客户操作人员的数据分析, 同时 BHS Corrugated 在评估中不得涉及任何关于客户员工的个人资料信息。

4.4 如试用, BHS Corrugated 承诺遵守客户注册办公所在地的信息保护条例。

4.5 如客户对 BHS Corrugated 员工在收集、处理和使用 BHS Corrugated 可访问的数据以提供远程服务期间的个人信息泄露, 通过监管机构向 BHS Corrugated 提出索赔, 客户应当遵守 BHS Corrugated 的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 则应免除 BHS Corrugated 的处罚。

5. 付款条件

5.1 除单独的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在订货或订立合同之时有效的关于备件、修理、维修和其它服务或维修协议的 BHS Corrugated 价格应予适用, 详见 www.bhs-corrugated.de “联系方式”下方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如果在客户现场有备件库存, 则应适用工厂交货时有效的清单价格。这些价格采用欧元, 在交货的情况下, 价格包含了工厂交货的条款, 但不包括增值税或交货费用, 如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税收、组装和安装费用等。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应另行开具发票。

5.2 在印发价目表与客户订货的期间, 市场情形可能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 则 BHS 有权填写新的价目表并在订单确认书中向客户指明修订情况。此时, 客户有权立即发出书面通知以取消相关订单。

5.3 如果 BHS Corrugated 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备件润滑剂或其他耗材, 则此类零件材料或成本可以按照提交的文件所示的部件的适用清单价格或发票金额开具发票,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5.4 如 BHS Corrugated 要求增加的价格超过上一年度约定的合同净维修费用的 10%, 客户有权在本合同年度结束前 2 个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除非以书面形式做出, 否则任何价格的增加或合同的终止均为无效。

5.5 在 BHS Corrugated 发票开出后 30 天内客户须将款项入 BHS Corrugated 指定的银行账户, 客户不得扣除任何未商定的金额。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具有约束力, 并优先于上述付款期限。

5.6 与 BHS Corrugated 的合同中, 如果客户拖欠付款, 或不接受交货或验收, BHS Corrugated 有权要求提前付款(如适用), 同样适用于未交付的备件, 或客户要求维修或服务的预期成本而违背合同其他付款条款。

5.7 如果客户未能遵守合同付款条约, 或客户信誉降低的情况下, BHS Corrugated 有权要求客户所有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应立即到期支付, 不因任何借记和贷记的汇票或延期付款期限限制。

6. 相关价目表或在线订单应基于可用性

如订立合同后, 任何定购的产品不存在, BHS Corrugated 有权在收到客户相关订单后 1 星期内撤销合同。

7. 交货日期/交付条款

7.1 BHS Corrugated 应将客户定购的任何备件尽快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址。在具体情况下, 如适用任何交货日期, BHS Corrugated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此类交货日期, 但此类交货日期已属于双方协议组成部分的除外。

7.2 任何修理和维修工作日期以及维修协议规定的工作日期应由客户和 BHS Corrugated 双方协商约定。只有存在明确约定的情况下, 回应时间方具有约束力。如约定的回应时间要求 BHS Corrugated 的员工在周末或公共假日在 BHS Corrugated 的营业场所工作, 或要求该工作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点至下午 6 点)之外履行, 则 BHS Corrugated 有权按照规定计算额外费用。

7.3 BHS Corrugated 有权选择更为经济便捷的运输方式来运送备件和工具。

7.4 在德国境内的交货条款为“工厂交货”(customary premium 或其分包商营业场所旁边)。客户开始装载 BHS Corrugated 备妥待提的产品之时, 产品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立即转移给客户。从德国境内的国际性交货也适用“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任何包装材料均不属于交付的组成部分并应根据 BHS Corrugated 的要求由客户免费返还给 BHS Corrugated。

7.5 如产品性质允许分批交货, 则 BHS Corrugated 享有分批交货的权利。

7.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比如但不限于罢工、设备停止运作(非 BHS Corrugated 引起)、骚乱、超出 BHS Corrugated 控制之外的分包商的延迟以及订货之时当事

人不能知晓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或 BHS Corrugated 不能防止的任何其它事件, 此时 BHS Corrugated 有权延迟交货时间, 延迟时间应当相当于妨碍所影响的时间加上重新准备交货的合理时间, 或者在合理预计不能履约的情形下, BHS Corrugated 有权解除合同。

7.7 如 BHS Corrugated 实施产品的安装, 则 BHS Corrugated 可用的 BHS/安装条件也应适用, 详见 1.4。

8. 客户关于安装服务的现场义务

8.1 BHS Corrugated 承诺按照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任何安装工作。如合同中无明确规定, 客户有义务提供与产品安装相关的必要设施或履行与产品安装相关的必要工作。客户尤其要按照用于电脑链接的主要电线或专用安装电路, 履行堆砌和压紧工作, 铺设适宜的工业地板并提供固定的安全设施, 对现有建筑或设施进行结构性改造并采取适宜的防火和/或防噪音措施。

8.2 客户应提供必要的起重和传送设备, 提供用于现场卸载、运输、产品组装和安装的员工。地基或建筑物必须在交货之时完成并足以使组装和安装能够立即开工。如 BHS Corrugated 无过错, 而安装或启动延迟, 客户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附加费用, 包括支付给 BHS Corrugated 员工的任何费用。

9. 备件的寄售

如客户现场留有 BHS Corrugated 备件库存, 除适用备件协议外, 还应适用以下条款:

9.1 客户应提供适当的空间放置 BHS Corrugated 的备件与其他库存进行区分。在可锁定的情况下储存管理 BHS Corrugated 的备件。客户应有库存表并及时更新库存变化情况, BHS Corrugated 将根据客户的用量及库存情况及时补货。

9.2 运送备件等的发票包含一切打包、保险、运输费用。一旦出现丢件、损坏、拆包等情况客户需以备件采购价进行赔偿。

9.3 在客户要求延长寄售 BHS Corrugated 备件的情况下, 客户的备件汇总应由 BHS Corrugated 相应更新, 并以合同形式签署确认。

9.4 零件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应在发送时交给客户。客户应在收到后检查包装和内容的完整性和完整性。客户将在交货时收到一组原始交货单, 其将在检查后签署一份副本以确认收货, 并在收到后 14 天内将其发送回 BHS Corrugated。客户应在收到或安装后立即通知 BHS Corrugated 有任何缺陷或故障。客户应立即更换从库存中取出的备件或易损件。如果零件丢失, 也应适用。如果在保修范围内更换零件, 客户在订购此零件时应书面指出。如果省略, 则不包括任何保修索赔。客户应在 BHS Corrugated 指定的日期每年进行一次存货, 并在 14 天内书面通知 BHS Corrugated 结果。

9.5 客户应自费承担火灾和盗窃, 盗窃和破坏, 暴风雨和冰雹冰雹以及洪水达到库存价值的数量。BHS Corrugated 应作为独立受益人包括在保险单中。客户应每年自动向 BHS Corrugated 发送当前保险单的副本。客户应使保险公司声明。

--要被释放, 它应仅向 BHS Corrugated 支付损害赔偿,

--它将立即通知 BHS Corrugated 任何延迟的保费支付,

--它将授予 BHS Corrugated 通过支付保险费来继续保险关系的权利,

--保险合同只能由客户在 BHS Corrugated 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终止。

在损坏的情况下, 客户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做出所有必要的声明和确认。

9.6 客户库存中的所有备件和磨损部件应保留在 BHS Corrugated 的所有权中, 直到他们全额支付。当零件被用作合同约定的时候, 单元一部分从库存中取出, 剩余的购买价格由客户支付。客户应将库存中的部件标记为 BHS Corrugated 的财产。客户只能从库存中取出部件, 打开包装或将其交付给第三方, 并在需要时支付完整的采购价格。客户无权转让, 给我们安全或装饰零件, 在他们成为它的财产。

其中部件安装在客户 BHS Corrugated 的机器中，只要它们尚未连接就保持为所有者。此外，BHS Corrugated 应成为有关机器的共享所有者。

BHS Corrugated 应根据客户的信息，随时访问条件和耐磨部件的库存，并查看库存清单以及查看有关库存的数据并打印出来。

9.7 当合同终止时，BHS Corrugated 可以要求支付库存中的任何部件的剩余购买价格。

9.8 在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条例应按以下顺序适用：(1) 这些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的第 9 条，(2) 适用合同，(3) 服务中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款和条件，以及 BHS Corrugated 的备件条款和条件。

10. 因服务表现欠佳、购买、租用或工作上有缺陷而引致的索偿

根据德国民法典(BGB)，BHS Corrugated 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例适用不同类型的合同，也适用不同的保修设备。

10.1.1 保修期为交货日期起 12 个月，如客户延迟接受交货，则从通知客户产品备妥以待交付的日期算起。2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41 条第 2 款，基于违反二次担保合同义务而提出的因缺陷引起的任何请求权在该 12 个月保修期内应受法律禁止，这也适用于其它合同保修请求权。若基于一般事故或重大事故造成的，或人员生命或健康受到伤害的事故索赔，同样适用于 10.1.1 条第 1 个和第 2 个条例。侵权索赔的时效不受第 10.1.1 条的影响。

10.1.2 合同规范检查产品是否存在缺陷或差错，如有，则以书面形式通知 BHS Corrugated。如产品存有隐藏的缺陷或差错，如有，则以书面形式通知 BHS Corrugated。如产品存有隐藏的缺陷或差错，则本条 10.14 签订合同前，BHS Corrugated 应当与客户确认规定应从客户首次发现此类隐藏缺陷或差错之日起开始适用。

10.1.3 BHS Corrugated 保证产品符合合同中的规范，如产品预期使用意图在合同中有规定，则也保证根据合同规定产品适合其使用意图，如合同未规定产品预期使用意图，则保证产品适合此类产品通常的以及客户就此类产品可以合理预期的使用意图。(以下统称“保证”)

10.1.4 对于保修期内，就任何根据合同将履行的服务而调换的任何备件，BHS Corrugated 提供相同的保修服务。但此类保修期应在首次交付此类备件后 18 个月(对于全面检修的备件，则为 12 个月)。此条例同样适用于 10.1.1 中的第三个条例。

10.1.5 在保修期内，对于能够证明在风险转移之时即已存在的任何缺陷，BHS Corrugated 应自行决定采取替换或修理的方式予以纠正。如在替换或修理之后，再次发生相同的缺陷，或 BHS Corrugated 无正当理由而明确拒绝替换或修理缺陷产品或其部件，或 BHS Corrugated 延迟履行替换或修理义务遭到客户拒绝，此时客户在为 BHS Corrugated 确定一个合理的补救期限并将预期法律后果通知 BHS Corrugated 之后，有权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10.2.1 任何损害索赔(Schadenersatz)是由于保修造成的缺陷(违约)且在保修期内，那么 BHS Corrugated 负责此缺陷。这种缺陷可以归因于 BHS Corrugated 的风险领域。BHS Corrugated 为其产品提供在使用状态及质量上的保证。

10.2.2 若 BHS Corrugated 提供的远程服务欠佳受到客户投诉，根据 10.2.1 条例，客户有权终止远程服务，但不包括本合同中的维修工作、备件和备件库存等其他服务。

10.2.3 若 BHS Corrugated 提供的远程服务以外的服务缺陷，客户有权根据 BHS Corrugated 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例，有权解除合同中条件和远程服务。零备件不受其他服务的终止影响。

10.2.4 根据 10.2.2 和 10.2.3 条例，客户需提前书面向 BHS Corrugated 告知问题，以便 BHS Corrugated 尽快解决处理。

10.2.5 客户现场应如实处理机器/系统数据。客户应当按照机器/系统说明操作，并且客户或第三方在未事先通知 BHS Corrugated 的情况下，不会对 BHS Corrugated 机器/系统进行任何更改或干扰。如客户无法保证，则 BHS Corrugated 提供的远程数据服务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10.3 BHS Corrugated 远程租赁服务应避免缺陷，如未解决客户的升级程序和设备缺陷，客户有权终止远程服务合同，部分合同中还包括服务组件。

10.4.1 在保修期内，对于能够证明在风险转移之时即已存在的任何缺陷，BHS Corrugated 应自行决定采取替换或修理的方式予以纠正。如在替换或修理之后，再次发生相同的缺陷，或 BHS Corrugated 无正当理由而明确拒绝替换或修理缺陷产品或其部件，或 BHS Corrugated 延迟履行替换或修理义务遭到客户拒绝，此时客户在为 BHS Corrugated 确定一个合理的补救期限并将预期法律后果通知 BHS Corrugated 之后，有权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10.4.2 基于本条款的 BHS Corrugated 远程服务合同适用于 10.4.1，但客户同样有权解除合同。

10.5 对于在保修范围内进行维修，客户应在所需时间免费提供必要的人员，特别是必要的提升和输送装置。期间使用的替换部件在客户不想付款购买的情况下直接退回 BHS Corrugated。如果部件被更换，部件的所有权应自动从客户转移到 BHS Corrugated，同时将部件从机器或设备中移除。同样，从 BHS Corrugated 向客户提供更换部件的所有权(详见第 12 条)更换零件的安装。根据 BHS Corrugated 的要求，客户应将更换零件返回给 BHS Corrugated。

10.6 客户就设备移动，安装，修复或无缺陷的项目交付的索赔，BHS Corrugated 可以不经客户书面请求而不用提供先前的服务，同样 BHS Corrugated 需对合同有明确的认识和了解。此条例用于合同中机器或设备的连接、与第三方软件的连接、与第三方传感器的连接以及与可能影响客户外部数据的连接。

10.7 如果客户不配合 BHS Corrugated 更换或消除设备缺陷，或拒绝接受 BHS Corrugated 的服务，则 BHS Corrugated 有权解除质保。

10.8 如客户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义务，BHS Corrugated 可以保留为客户服务的权利。

10.9 客户应当向设备缺陷告知 BHS Corrugated，以便进行有针对性排除故障。客户应向 BHS Corrugated 提供可用的缺陷或错误信息，并在合理范围内免费协助 BHS Corrugated 工作。

10.10 如客户的责任造成的问题 BHS Corrugated 可以对其提供的服务正常收取报酬。

10.11 对设备缺陷或由于事故、重大疏忽或无法担保的性能不佳，BHS Corrugated 执行机构和代理机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凡有缺陷或错误，造成轻微或普通过失的伤害，BHS Corrugated 不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任何生命财产和身体健康的损坏事故。

10.12 保修不适用于由于正常磨损，损坏，不当使用，过度负载，不适当的消耗品或材料或客户不按照合同和操作手册中指定的操作条件使用而导致的缺陷，请参见第 3.9 节 这些服务和备件的条款和条件。这也适用于由不适当的安装现场或在合同签订时由 BHS Corrugated 不可预见的条件造成的缺陷。如果客户不能进行机器或设备的定期维护，这也将被视为不当使用。如果客户在任何更换或维修或拒绝接受此类补救措施建议的情况下，所有后续保修 BHS Corrugated 将拒绝接纳。(不受第 10.12 节中第 1 条和第 2 条限制)

10.13 若 BHS Corrugated 与客户无明确书面约定，客户购买产品不得视为客户担保财产。

10.14 服务和备件的保修期是否重合，但合同金额不包含在本条例中。BHS Corrugated 本服务及备件条款及条件第 10 条所述的保修要求不变。

10.15 若客户将 BHS Corrugated 提供的产品转售至其合作对象，则不包含在 BHS

Corrugated 质保期内。客户有权因设备缺陷要求 BHS Corrugated 提供服务，这也适用于 BHS Corrugated 替换品使用支出。同样适用于第 10.6 条例。

10.16 BHS Corrugated 和客户合同一年后，若因服务性能以及因租赁或工作性能差而造成的缺陷索赔(Werkleistungen)将不得受法律保护。上述内容是基于故意、严重疏忽、产品责任法下的责任或对生命、肢体或健康的伤害，但并不适用于 1 年以内的合同。

11. 责任

11.1 如发生违反合同义务的任何行为，或发生非法行为或出现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未明确提及的任何其它法律事由，则 BHS Corrugated 及其公司职员和雇员只有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方承担责任。

11.2 如 BHS Corrugated 不能或无能力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其它主要义务，则仅在非常轻微过失的情形之下 BHS Corrugated 方可免于承担责任。基本合同义务是指 BHS Corrugated 和客户相互承担义务，使合同得以正确履行，而客户可依赖于合同的履行。

11.3 对于设备缺陷和性能的责任，以本服务和备件条款条例中的第 10 节，尤其是 10.1 至 10.4 为准。

11.4 在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BHS Corrugated 产品责任法以及就人身、健康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的影响和限制。

12. 所有权的保留

12.1 在客户清偿特定合同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全部 BHS Corrugated 债权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 BHS Corrugated。除 9.5 条涉及的提供不同备件库存给客户。

12.2 如客户延迟支付购买价格之全部或部分和/或如客户在订立合同之后已明知 BHS Corrugated 要求客户付款的权利因客户无能力履约而处于风险之中，则 BHS Corrugated 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并给出合理的宽限期后，BHS Corrugated 有权要求客户交回产品。

12.3 此时，客户应立即将产品交给 BHS Corrugated。(详见 12.2) 订货/订立合同之时，客户不可撤销地承诺允许 BHS Corrugated 出于占有产品之目的进入客户的营业场所和现场。

12.4 如根据产品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该所有权保留的规定在法律上无效，则该国法律所规定的与此类所有权保留和转让相对应的保护 BHS Corrugated 合同权利的规定应视为已由双方同意。客户承诺提供担保时与 BHS Corrugated 合作。任何相关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12.5 如产品的所有权保留，则不得通过在该产品上设立担保的方式进行财产的质押或转让。如针对客户索取的款项涉及 BHS Corrugated 的所有权，则客户应迅速通知 BHS Corrugated 以指明债权人。

13 维修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13.1 维修协议的期限可在该协议中予以规定，该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但该协议由客户或 BHS Corrugated 在合同年度结束前 3 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协议的除外。

13.2 BHS Corrugated 和客户均有权基于正当理由终止维修协议。所谓正当理由系指客户多次延迟付款，BHS Corrugated 在客户营业场所工作时受到阻碍，或 BHS Corrugated 知悉客户或第三方可能不能履行付款义务。(详见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 3.6 或 3.7 和第 14 条条例)

14 保密

14.1 客户不得泄漏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 3.6 和 3.7 中界定的 BHS Corrugated 资料以及由 BHS Corrugated 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但此类资料的意图不仅限于客

户使用也供公众或任何第三方的除外，不过此种情形下，如有必要，此类资料应在客户营业场所用于合同预期使用意图的范围。对于本节中，“第三方”是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不是客户的组织或雇员，或是客户的供应商，其无法书面承诺遵守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 3.6 或 3.7 和第 14 条条例。

- 14.2 如客户或其公司机构、职员、雇员和/或其他与其相关的人员违背该保密义务，则客户应就每次违约行为支付 10,000 欧元的违约金，并不得就各违约行为之连续性提出异议，且须遭受任何进一步的索赔。根据 BHS Corrugated 的请求，客户应向 BHS Corrugated 提供如何使用 BHS Corrugated 资料的全部相关信息，尤其要提供 BHS Corrugated 资料向谁披露的信息。
- 14.3 BHS Corrugated 向客户郑重承诺，在向客户提供远程服务时，其所获得的任何数据(个人和机器数据)均不会转移给第三方。这同样适用于为客户评估数据。

14.4 BHS Corrugated 可在本文第 14.3 条的限制下，将其通过远程服务可访问的客户的数据用于其自身的业务目的。

15 其它规定

- 15.1 BHS Corrugated 有权将其任何协议中的义务进行转包。
- 15.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或基于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债权均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5.3 若客户争议已解决，或是由于 BHS Corrugated 违反合同引发的争议受到法律保护，客户有权选择保留包括商业权在内的权利。
- 15.4 如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无效，则其它规定仍然有效。本合同当事人应用与无效规定之内容和意图最为相似的合法有效规定替换无效规定。

15.5 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应适用德国法。《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不予适用。如本服务和备件条款和条件的德语版本与非德语版本存有任何歧义，则以德语版本为准。

15.6 BHS Corrugated 应本合同而主张的所有款项的履约地应为 BHS Corrugated 在德国的注册营业地。（详见 1.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针对客户的所有诉讼的司法管辖地应由 BHS Corrugated 决定为 BHS Corrugated 在德国的注册营业地（详见 1.1）或任何其它合法的司法管辖地。对于针对 BHS Corrugated 的任何诉讼或临时限制令，BHS Corrugated 在德国的注册营业地应为唯一的司法管辖地。本条只有在客户属于《德国商法典》界定的商人之时方可适用。